

证券代码：301215

证券简称：中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增加分红频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同时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、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等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实施时间

2025 年下半年。

3、中期分红金额上限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。

4、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期限

(1) 在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以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；

(2)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中期分红实施时间内择机完成权益分派事项；

(3) 办理其他与 2025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项；

(4) 授权期限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